

广场

读者十论：当鸡毛掸子举起

“读者十论”栏目每周择选报导及圆桌话题中十组精彩读者留言刊出。



我們無法阻止過去的事情、現在的爭論、或是未來的人出現；但可以追究過去的全貌、回應現在的爭論、還有嚇阻未來的人，告訴他們我們不會就這樣算了。



讀者 [siism](#) 回應《台灣政壇#MeToo風暴：造浪者捲起的性騷浪潮，將把民進黨帶往何方？》

端传媒社群组 | 2023-06-14

读者十论

【编者按】“读者评论精选”栏目每周择选报导及圆桌话题中十条精彩读者留言刊出。部分留言可能会因应长度及语意清晰作节录或编辑。

1. siism，回应《台湾政坛#MeToo风暴：造浪者卷起的性骚浪潮，将把民进党带往何方？》

关于民进党。做为一个以进步议题上台、更多支持者在乎性别议题的政党，本来就会被选民用更严格的标准，来看待民进党的作为。这就和讲性别议题的端传媒，在前职员爆出性骚扰的时候，我们会拿放大镜来检视一样。

如果身为民进党的支持者，对性骚扰的政治效应感到焦虑的话，除了看清楚那些来蹭热度、或纯粹落井下石的人以外，也可以把焦点放在如何防范未来的事情：我们无法阻止过去的事情、现在的争论、或是未来的人出现；但可以追究过去的全貌、回应现在的争论、还有吓阻未来的人，告诉他们我们不会就这样算了。

这就像转型正义，不能因为被说有政治动机就不去做、也不应该在抓战犯方面陷入泥沼。P.S. 我听过几次曾柏文的演讲，对他的印象很好。很遗憾他做了这样的事情。希望端传媒除了在SNS表态以外，也要在首页发篇声明稿，并听取读者的检验与反馈。

2. 啊虾，回应《简中互联网上的激进男权：孙吧人，是什么人？》

社会默认的两套行为准则，形成了男尊女卑的局面。譬如，男性拥有多名性伴侣，叫泡妞达人；女性拥有多名性伴侣，叫荡妇淫娃。男性包养女性，美其名金屋藏娇；女性供养男性，分别会被戏称为钢丝球、小白脸。简单来说，任何能显示出男性处于优势地位的做法，必定受到赞扬和鼓励，反过来示弱就要遭到批评和唾弃，仔细想想，所谓“男子气概”多数情况下都是在女性（或者女性化的男性）面前出现，尤其微妙的是，日常生活中男性之间的敌视情绪似乎远比女性之间低，因此有学者提出女性其实是受到同性和异性的双重压迫，此消彼长变相令男性群体更为团结，更容易达成共识，其结果是枪口一致对外，铁链女、唐山事件就是最粗暴、最激烈的一种呈现。

把男性联盟的举动视为维护特权大抵没错，不过正如Evan提到，这个联盟里面会有在社会属于弱勢的男性，我想当中比例还不低，有些人对女性的攻击也许只是单纯希望排解内心压力，但不代表这种行为可以合理化，可以被允许，千万不要觉得嘴上说说没关系，当鸡毛掸子举起的时候，伤害就已经产生，想把自己的伤痛转移到别人身上，是很loser的做法，何况伤痛没有转移，它实质变成了两份，而和上述这类人相比，危险性更大的是那些在现实中拥有话语权、明知故犯、不以为然的人，请注意这三项有递进关系。

每个人都渴望被尊重，女性自然不例外，这就如同你希望被父母、被朋友、被恋人、被同学、被老师、被同事、被上司重视那样。无论点进看这篇文章的人此刻对女权抱持著什么态度，也不管你是蝙蝠侠、小丑

还是路人甲，大家内心深处总有些感受和需求是共通的。扯点题外话，今天看到某位香江才子发文，称metoo运动纯粹是政治打压工具，本人才疏学浅，就想说一句，做个人吧。不好意思，最后做了个错误示范，试图转移个人情绪。

3. 掩卷而思，回应《乔瑟芬：台湾迟来的MeToo浪潮，民进党性骚事件何以成漩涡中心？》

我认为没有建立制度，就不可能有一致的标准。所以未来需要尽速研讨如何设立一套法律机制，来给予公司及主管通报义务，并由行政单位成立一个专门调查类似事件的机构；往后事件就直接交由外部处理，而不是由组织内部成立委员会来调查。如果时间内未通报，除了先一笔行政处罚以外，还需因知情不报负起民刑事的责任——这样除了可以避免主管在没有经过特别训练下，对于事件处理的不当，甚至用言语造成受害人二度伤害；也可以提升雇主“知情不报”的责任，吓阻未来有意图吃案的主管。而主管也不用去“调查”两位自己同事间的性骚事件，只需要收到申诉的特定时间内（例如48小时）把两造的资料通报给这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就可以回去工作岗位专心工作。

我想，台湾各界不会只有民进党内发生这种事，只是当发生在其他领域和政党时，公众舆论声量会小的多，也有可能是对方的支持者根本不在意；比如也曾在新北市府，发生女职员不堪权势性侵而轻生，抑或在民众党立委办公室也发生过性骚扰事件，却遭民众党行政首长施压而被噤声。如果从民进党内部出现的MeToo事件，可以让未来的女性生活得更安心，那就先从民进党开始好好处理吧。

4. 俊伟，回应《乔瑟芬：台湾迟来的MeToo浪潮，民进党性骚事件何以成漩涡中心？》

完全支持这波早就应该爆发的MeToo运动。

希望台湾能藉著这波运动的契机，让更多人意识到没有人应该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成为某些人和群体的“代价”。

受害者不需要因为所谓的大局或各种因素害怕而不敢站出来；掌握权力的加害者也需要更警惕自己的言行，他们更需要为自己所犯的错而付出代价。

不要崇拜任何人而为其言行辩护。我们支持和相信的，只是那份理念和价值，而不是某个人或组织。

就如文章所说的，只有改变了这在某种意义上鼓励某些人因为某些原因可以为恶而不需要付出代价的土壤，包括性别暴力的各种问题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方法。

5. PThomas、EricChan，回应《女性主义的具体生活：正常人吃不饱不会踢冰箱，但母乳哺育BB就会这样》

PThomas**：在文中作者将自身喂养的经历，举细无遗地描述喂母乳如人间炼狱，真的是这样吗？作为医者，是不是可这样轻率地贬低喂母乳。而文中提到所谓自由，就是想做就做，以自己为最优先考量。但初生婴儿要按时吃奶是生存要求，不是那种吃不到饭，就饮住杯珍珠奶茶那么随意。因此，我们身体才会听到婴儿哭声后自动造奶，是自然就可以。对的，不是每一个妈妈都一定要喂母乳才是好妈妈，但不断放大喂吃的难处，目的就是要人放弃。这篇文章是否另一篇广告式文章。端传媒已经接二连三贬低喂母乳，真的不舒服。

EricChan：@PTThomas：“因此，我们身体才会听到婴儿哭声后自动造奶，是自然就可以。”

我能理解这段文字是有一点诗意化的描写，但母亲产乳现实上真没那么自然，从古到今产不出乳/产不够乳的女性还是很多的。

这篇文章的作者没有否认母乳的好处，甚至因为这些好处一开始立志要全母乳喂哺。但这些喂哺母乳的困难和经历是因人而异的，我也不觉得作者有什么动机要夸大喂哺母乳的困难。始终母亲作为喂哺，喂哺母乳的困难和艰辛不是旁人所能分担还有理解的，讲出喂哺现实中会遇到的困难很合理。更重要的是一个身心健康的母亲对于婴儿的成长很重要，如果为了喂哺母乳的好处而牺牲母亲的身心健康反倒是本末倒置了。

6. 徐峰，回应《我在康城影展见到的：政治正确之虚伪？肉体恐怖？与化作耳朵的眼睛》

我是本届康城的记者。我认为女性电影人获得金棕榈不仅要提，还要大提。因为大家面对的不是一个性别平衡的正常的的环境，而是一个极度失去性别平衡的电影产业环境。

性别失衡在不同地域有不同的情况，比如，即使近几年出现了两座女性导演的金棕榈，这两座都是法国人拿到的，在这个崇尚艺术的国家，女性影人才取得了那么一点点荣誉。但是在美国、日本、韩国，艺术电影和商业电影领域，女性电影人受到的歧视是相当严重的。

不用担心媒体提及女性电影人会成为“父权”的粉饰。

7. N'Tisyou，回应《中国养老困局：当照护者也开始老去，她们如何承担两个“晚年”？》

不是这个社会抗拒老人的问题吧？“抗拒”是结果，那“原因”在哪里呢？老一辈人之前有关怀年轻人吗？狭隘的个人体感觉得，社会声音给年轻人的反馈，是总在指指点点、挑三拣四。“看不惯年轻人”、“试图教育年轻人”是常态。现在老龄化了，突然就要大家都去关心关爱、呵护老人、关注养老服务与保障，人情感上也不好接受。切换到家庭视角，当父母子女不是用爱在链接，而是孝道、道德、公序良俗等等的约束，子女怎么能心甘情愿的投入精力，去面对一个个身体不好的情感黑洞？父母不爱子女，那么就不要再想着子女去回馈父母除了基础照顾以外的东西，也不要吧家庭问题甩给社会他人，还要大家一起分担这份苦难。

很怕我爸妈未来也这样，因为我对他们没什么爱，从小学开始寄宿，一年回家不超过20天，未来他们如果失能，很难想象要如何照顾，只能用责任去自我规劝。但相反，如果是我的狗狗失能了，我一定会竭尽所能给予爱和物质，让它尽量舒服的走完最后一程。

8. Ranson，回应圆桌话题《香港钻石山谋杀案：警方揭露凶手有精神病纪录，你如何看待精神病污名化的问题？》

疾病，不管是精神疾病还是别的什么病，本身不可怕，可怕的是它被道德化，被赋予超过病症本身含义……我的抑郁症史也快十年了，尽管我现在状态还不错，但还是不会向不熟的人去讨论它。如果有一天我敢真的像感冒一样讨论它的时候，或许代表我们整个的社会意识又往前进了一步。

9. rsk，回应圆桌话题《香港钻石山谋杀案：警方揭露凶手有精神病纪录，你如何看待精神病污名化的问题？》

唉，次次发生与精神病有关的案件，不论之台湾中坜便利店也好，香港这件也好，还是大陆都好，各地网民反应都系无太大差别，令人几灰心。我好记得读过一句话“有抑郁症不会想杀人，祇会想杀自己”，张国荣就系因抑郁症自杀而死。还有，假若问希特拉有无精神病？大部分会医生会讲无，因为有精神病的人，系无“能力”去组织大屠杀。

在这类新闻报道，白粉报真系离谱到令人发指，典型的看图作故仔。不理那份报纸政治立场，起码都有基本的新闻操守吧？完全见不到。想解决精神病污名化，除了教育，无太多方法。但香港的教育系统，除了国安、爱国这类政治任务外，谁会有心做这些吃力不讨好的事？

10. rainnnn_b，回应圆桌话题《香港钻石山谋杀案：警方揭露凶手有精神病纪录，你如何看待精神病污名化的问题？》

关于精神病在香港目前的负面印象，我的观点是传媒、大众、官方，构成一个批评的闭环。

首先是传媒的报导，很明显没有在传达资讯和传媒道德之间取得平衡。犹记得几年前香港出现多宗自杀案件，大众开始反思不应该过度报导当事人的背景（例如是他/她是不是优才生、家庭背景、有否情困、有否遗书等等），以免产生不利的联想或效法，最终传媒终于学会了不披露有害讯息的概念；现在换了一种案件，传媒的“C1”式报导法又再故态复萌。很明显传媒是有力量令孤例变成现象，而数据明明显示精神多样者比起精神典型者伤害他人的比例更低，大众却相反地对精神多样者存在相反的想法，我认为无疑是传媒的推波助澜。

至于大众本身，也有其根深柢固的问题。譬如把精神病患形容成“白咕”，以白鸽眼对待之；试问如果社会不给精神多样者融入的环境，他们被边缘化，做出边缘的行为，不是意料中事吗？容我这样说：香港人就是容不下“非我族类”者，东南亚人容不下；旅容容不下；中国大陆人容不下……张口就是批评的说话，不懂说欣赏的说话。这样的习性，即使不是情绪爆发的土壤，我认为也是其导火线。

官方介入明显不足。医疗终究需要庞大的资源，但目前无论是体制抑或个别病患，所得到的资源都明显不够。可以想像，如果医护能有更充足的资源，精神病患者就可以得到照料直到面貌良好才出院，相反资源紧拙如今，不斩人就出院（甚至今次不幸事件，正正被人咎病为何似乎仍有妄想症状，并伤害他人者还能出院），市民看到精神病患仍不稳定就出院了事，如何能够放心？我认为，这不是“污名化”，反而是论调误把体系的不足，怪罪到大众的头上去了。当然我得强调两者互存，不是二元分立，但如果箭头只有一支，那我相信针锋对向于病患本身照料不足的问题，才是更加准确的角度。

最后，希望有一日这个闭环有一日能够解除——要依靠的不是任何一方，而是每一方，这样才有一天，我们才能真正说出“希望受害者释怀”这样的说话。